

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一是审批服务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行政许可、政务服务、项目审批等方面信息公开，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方式、时限、程序等，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公开审批服务政府信息，重点公开各阶段进展等情况。二是财政信息公开。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借助政府门户网站稳步推进审

批服务管理局机关及政务中心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政策解读信息公开。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充分利用视频、图解等形式，精准传达审批服务政策意图，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始终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方式，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拟办、会商、审核、答复、归档等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强化服务理念，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兼）职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实行领导小组人员动态管理，人员变更后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创建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起草股室和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一级审核，起草股室负责人二级审核，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当分管领导对信息内容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由主要领导四级审核）”的具体审核流程，对外公开的信息经领导三级审核后对外公开，确保了公开信息合法

性、真实性、准确性。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借助局机关政治理论学习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开通“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实时公开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审批服务信息；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公开栏，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和途径，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举办了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企业家、职工、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25人参加，详细讲解县审批局（政务中心）基本情况、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中开展的各项重点工作等内容，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规范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真实、便民、及时，深入贯彻“让群众看得懂、听得懂、能监督、好参与”的思想理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我局将政务公开纳入考核，从工作安排部署、政策执行情况、重点工作落实等方面，对局机关和政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借助“政府开放日”等活动，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加强对自治区第三方测评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责任追究与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660条，其中公示栏74条、政府网站468条、微信公众号118条；发布政策解读1条，其中图解1条，视频解读0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仍存一些差距。

（一）存在问题。政府网站信息更新还不够到位、不够规范，推进公开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亟待深化等。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务服务大厅发放自取宣传单页等多种形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充分保障其知情权，提高群众满意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完善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集中展示、精准推送，到解读政策、回应关切、舆情引导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体系，提高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充分发挥专家及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重要

政策的宣介、解读，力求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完善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机制，不断提高政务舆情回应成效。**四是**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导向性和激励作用，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人员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悦龙山人社大楼）四楼 402-1（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5216；

传真：0954—7012517。